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型号：LSR-A）¹，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型号：LSR-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型号：LSR-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型号：LSR-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型号：LSR-DI）¹，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型号：LSR-D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型号：LSR-D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型号：LSR-D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系统、型号：HTR-BLEW）¹，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系统、型号：HTR-BLE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系统、型号：HTR-BLEW）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

产。（产品名称：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系统、型号：HTR-BLEW）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纯意念专注力提升训练系统、型号：V5.13.5 240408）¹，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纯意念专注力提升训练系统、型号：V5.13.5 2404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纯意念专注力提升训练系统、型号：V5.13.5 240408）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纯意念专注力提升训练系统、型号：V5.13.5 240408）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训练机器人、型号：HTR-KF-PT-I）¹，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训练机器人、型号：HTR-KF-PT-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训练机器人、型号：HTR-KF-PT-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训练机器人、型号：HTR-KF-PT-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脑机接口针灸治疗试验台、型号：HT-KF-NZZ-I）¹，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脑机接口针灸治疗试验台、型号：HT-KF-NZZ-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脑机接口针灸治疗试验台、型号：HT-KF-NZZ-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脑机接口针灸治疗试验台、型号：HT-KF-NZZ-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智能助行试验台、型号：HTR-KF-ZX-I）¹，生产厂为（厂名：

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智能助行试验台、型号：HTR-KF-ZX-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智能助行试验台、型号：HTR-KF-ZX-I)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智能助行试验台、型号：HTR-KF-ZX-I)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智能手功能康复训练试验台、型号：HTR-KF-ZNS-I)1，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智能手功能康复训练试验台、型号：HTR-KF-ZNS-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智能手功能康复训练试验台、型号：HTR-KF-ZNS-I)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智能手功能康复训练试验台、型号：HTR-KF-ZNS-I)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智能助食试验台、型号：HTR-KF-ZSK-II(a))1，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智能助食试验台、型号：HTR-KF-ZSK-II(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智能助食试验台、型号：HTR-KF-ZSK-II(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智能助食试验台、型号：HTR-KF-ZSK-II(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脑血管病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平台、型号：/)1，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60号)。(产品名称：脑血管病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平台、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脑血管病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平台、型号：/)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脑血管病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平台、型号：/)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